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宣佈：
 - (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的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內容有關委任法務會計師的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正式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內容有關獨立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 (j)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及
- (k)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公告，

(統稱，「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載的涵義。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其概要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1 — 針對核數師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關注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務核
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法務核
查發現和影響，並
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務會計師**」)為法務會計師，就德勤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進行法務核
查，其中包括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就工採建合約作出的預付款的真實性；及本公司管理層向核數師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工採建合約的各訂約方是否為關聯方(「**法務核
查**」)。

有關法務核
查的主要發現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其後指示法務會計師採取多項跟進核
查措施，並已向聯交所提交法務會計師的法務核
查補充報告副本。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其中將提供法務會計師從法務核
查中獲得的進一步核
查發現的詳情。

2. 復牌指引2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披露的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國富浩華已於2021年6月29日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9日發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正與國富浩華合作以完成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0年度報告的審計程序，經與國富浩華討論後，目標於2021年10月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3. 復牌指引3 —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即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證券得以繼續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
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如常進行。董事會有信心，核數師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整體上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經營規定。

4. 復牌指引4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盡快就法務會計師的進一步核查發現另行刊發公告，緊接著刊發未披露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向市場更新其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執行情況(請參見下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會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5. 復牌指引5 —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計劃委聘合適的外部顧問進行審查，及在必要時加強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遵守。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顧問服務公司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a)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適當審查；及(b)向本公司提供其核查發現的書面內部監控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範圍包括評估本公司的：

- (a) 一般企業管治(包括內部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政策)；
- (b) 付款及採購程序；
- (c) 財務記錄及申報程序；及
- (d) 投資程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內部監控顧問的初步報告副本。本公司接納內部監控顧問的核查發現及建議，並正在採取措施跟進該等建議的執行情況。於該等措施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聯交所及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正努力達成聯交所的復牌指引，以期能夠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